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玉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L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6903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904807_113D2178980-01.odt、1132904807_113D2178981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於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